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
鄂环审〔2024〕146号

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函

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和2024年第三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厅长专题会意见，现就你公司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宜函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换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核准经营类别：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（321-032-48，填埋处置，仅限来自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）4730 吨/年；HW48 铜阳极泥（900-000-48）7000 吨/年；HW49 废线路板（900-045-49）6 万吨/年，共计 2 个大类 3 个小类。核准经营设施地址为黄石市新下陆冶炼路 1 号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棋路有色工业园；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；核准经营总规模为 71730 吨/年；有效期限为 5 年。

二、你公司持证经营期间，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。应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建立完善内

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企业负责人、各个管理层级及工作岗位责任，构建分层分级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，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到生产经营全过程。

（二）强化污染源环境管理。严格落实废水、废气污染等防治措施，加强治污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，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；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危险废物入厂成分检测分析，严控原料来源，严禁超范围、超核准经营能力接收危险废物。完善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岗位职责、入场分析、经营情况记录以及入厂、利用处置、产品出厂全过程台账记录，严格执行人员培训和日常环境监测等制度，切实规范经营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环境管理，并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防止引发二次污染事故。

（五）有针对性加强人员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，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能力，并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不断完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，规范污染治理行为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，严格落实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“经营许可证制度”、“标识制度”、“管理计划制度”、“申报登记制度”“转移联单制度”、“应急预案备案制度”及“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”“监测制度”、“排污许可证制度”等制度，切

实规范危险废物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环境管理，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。

三、请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督管理，在经营期间，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监督性检查，适时开展监督性环境监测，并将监督检查情况报送我厅。

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4月17日

抄送：省环境执法监督局、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，黄石市生态环境局。